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建材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且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11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二、对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作为贸易型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量很大,需要股东持续以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平等协商的原则,参照市场担保收费的一般标准,公司拟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

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三、对公司2012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授权范围内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了解，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五、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

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自我评价报告。

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1年度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本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1年度，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66,580.25万元，根据《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仅限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7.94%，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